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3]3-2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街道)台北路东、高雄路北的现有厂区,建筑面积为10226.64m²。项目总投资23000万元,环保投资800万元,投产后年可生产60万m³预拌混凝土及60万m³预拌砂浆。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粉料筒仓位于封闭车间,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其余粉尘自然沉降;原料装卸、储存、输送、计量、投料均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对运输、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进行防治;厂区及道路进行绿化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易起尘物料运输时加设遮盖,避开敏感时段;汽车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减少尾气排放;撬装加油站采用新型装置储存和转移,减少油气挥发。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限值要求。

2、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线冲洗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回收粉尘、地面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王婷婷

审核人:

马杰

